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灞政发〔2017〕1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灞河湿地公园周边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配套建 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席王街道办事处：

你办《关于灞河湿地公园周边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已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该方案，请结合实际，依法做好土地征收及搬迁等相

关工作，全面加快生态湿地公园区域配套，提升周边环境。
特此批复。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2017年1月6日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6日印发
